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007年12月17日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根据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SOLAS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下简称ISPS规则）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其他港口服务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二）港口设施，是指在港口发生船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包括码头及其相应设施和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

　　（三）船到船活动，是指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物品或者人员的行为；

　　（四）保安事件，是指威胁船舶、港口设施、船港界面活动和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五）保安等级，是指可能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六）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是指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对港口设施保安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保安措施建议的活动；

　　（七）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是指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根据保安评估报告为确保采取旨在保护港口设施和港口设施内的船舶、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和船上物料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八）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又称港口设施保安员，是指被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定负责制定、实施、调整《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与船舶保安员和船公司保安员进行保安联络的人员；

　　（九）保安声明，是指发生船港界面活动时，港口设施与船舶为协调各自采取的保安措施签署的书面协议（式样见附件1）；

　　（十）替代保安协议，是指我国政府与其他SOLAS公约缔约国政府就相互间固定短程航线上的港口设施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保安协议；

　　（十一）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是指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保安措施和应急反应程序进行的练习；

　　（十二）港口设施保安演习，是指为了验证、评价和提高各级保安组织、相关部门、港口设施及人员的综合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通过模拟保安事件，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的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的练习；

　　（十三）港口设施管理人，是指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主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

　　（二）确定并发布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和各保安等级的基本保安措施（内容见附件2）及3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指令；

　　（三）建立全国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整理、分析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视情向国际海事组织、相关缔约国政府以及国内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四）组织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式样见附件3）年度核验工作进行抽查；

　　（五）签署替代保安协议；

　　（六）组织全国性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二）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

　　（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组织区域性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评估报告的后续修订；

　　（二）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

　　（三）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组织本港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五）对其管理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六）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七）受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八）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

　　第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和后续修订；

　　（二）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为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在3级保安状态下，实施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

　　（五）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六）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训练，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港口设施经营人按照规定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是港口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当与港口生产经营统筹考虑，遵循节约、环保、资源共享的原则。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本单位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第九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和保安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的有关费用由港口设施保安费支出。

第二章 保安等级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相关情报信息，国内外形势以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因素，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威胁信息得到印证的程度、威胁信息的具体或者紧迫程度和保安事件的潜在后果，确定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的建议。

　　第十一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1、保安等级2和保安等级3。

　　保安等级1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2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3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当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确定港口设施保安等级为2级或者3级的依据消失时，应当及时调整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交通运输部确定实施3级保安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发出适当的保安指令，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港口设施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保安等级的变化，按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及时调整保安措施。

　　在3级保安状态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省、自治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保安指令的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有关的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收到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的决定后，应当予以确认，并报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协商，对有关情况做出评估，确定适当的保安措施，签署《保安声明》；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不得低于该港口设施保安等级。

　　第十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作为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制（修）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保安评估

　　第十八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规范。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现场保安检验。现场保安检验包括检查和评估港口的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

　　第二十条 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应当评估下列事项：

　　（一）设施的保安状况；

　　（二）设施的结构、布局情况；

　　（三）对人员进行保护的安全体系；

　　（四）保安工作程序；

　　（五）无线电和电信系统，包括计算机系统和网络；

　　（六）如被损害或者被用于非法窥测，会对人员、财产或者港口作业构成危险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以下工作：

　　（一）确定和评估重点保护的财产和基础设施；

　　（二）对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并确定相应的保安要求；

　　（三）根据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可能性的识别结果，以及相应的保安要求，对采取的保安措施进行鉴别、选择和优化；

　　（四）分析港口设施和人员的安全保护体系、运营流程等，确定其中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提出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完成后应当编写评估报告。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结合港口设施实际情况，全面反映评估的开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一）港口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种类、位置、经营人、所有人、可以提供服务的船舶类型等情况；

　　（二）港口设施的保安现状调查及分析；

　　（三）保安事件预测及风险控制评估；

　　（四）风险评估方法及应用；

　　（五）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及说明；

　　（六）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建议；

　　（七）评估结论。

　　第二十三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

　　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及相关程序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包括港口主要设施或者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了重大保安事件等。

　　第二十四条 如果同一经营人所经营的多个港口设施位置、运营方式、设备和设计相类似，可以共同评估并制作一份《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港口设施和承担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第四章 保安计划

　　第二十六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起草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验和审查，根据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现场检验情况应当记录。

　　第二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所确定的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机构或者部门；

　　（二）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组织与其他有关单位的联系和必要的通信系统；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二十四小时联系方式；

　　（四）1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措施和保安等级提高时的全部附加措施和特殊的保安措施；

　　（五）根据经验和实际情况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经常性评价，并不断完善的安排；

　　（六）《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保密措施；

　　（七）向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

　　（八）港口设施内部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九）便利船上人员登岸或者人员变动以及来访者上船的程序和措施；

　　（十）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做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护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十一）对交通运输部在3级保安状态下发出的保安指令的反应程序；

　　（十二）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者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十三）负有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和设施内参与保安事务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十四）与船舶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特别是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低于船舶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应当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十五）港口设施内船舶的保安报警系统被启动后做出反应的程序；

　　（十六）针对与曾靠泊过非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不适用ISPS规则的船舶以及固定（浮动）平台或者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进行船港界面活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港口设施重新进行保安评估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当港口设施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外的情况变化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的内容应当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完成《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后，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报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时，应当一并报送专家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现场检验情况记录。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保密。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泄露的措施。

　　在下列条件下，执法人员可以查看《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一）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现场检查时；

　　（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过程中需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时。

　　第三十一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全面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包括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安装使用保安设备设施，制定并执行各项保安制度、措施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保安标准配备保安、交通、通信装备，按照规定设置港口设施内的标志。

　　第三十三条 新建或者改扩建的港口设施的保安设备设施应当与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保安措施时，应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乘客、船舶、船上人员和来访者、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干扰或者延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过程中涉及海事、海关、公安（边防）、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协调。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五章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三）《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签发，签发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验一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期限为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

　　第四十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内，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提出年度核验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表；

　　（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

　　（三）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

　　（四）港口设施保安自评表；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前款所称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负责编写，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盖章确认。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落实情况、接受相关培训情况、保安训练、演习情况及记录、保安事件发生的情况及记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修改记录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年度核验内容包括：

　　（一）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结构；

　　（二）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三）港口设施保安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

　　（四）港口设施保安通信状况；

　　（五）港口设施保安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

　　（六）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情况；

　　（七）《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情况；

　　（八）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发生及应对情况；

　　（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年度调整情况；

　　（十）其他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港口设施于上一次核验后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的，年度核验主管部门应当审查港口设施是否已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年度核验时，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对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也可以委托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并接受其提交的核查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年度核验不得通过：

　　（一）保安设备设施状况不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

　　（二）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其他保安人员不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或者参加保安训练、演习；

　　（四）未按照规定收取和使用港口设施保安费。

　　第四十三条 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仅限授权1名）在《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第四十四条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年度核验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期限内改正完毕，可以重新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下列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一）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二）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三）未按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时间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四）在年度核验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港口设施；

　　（五）连续两个年度未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六）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未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记载的内容发生变化或者证书丢失、毁损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书面申请换发或者补办，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发新证书时，应当公告原证书作废。

第六章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四十八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指定本单位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担任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一人只能担任一个港口设施的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五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对港口设施进行初次全面保安检查；

　　（二）确保港口设施按本规则的规定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对港口设施进行定期保安检查，保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有效实施；

　　（四）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载内容进行经常性评价和必要的调整；

　　（五）进行港口设施相关人员保安意识和警惕性的教育；

　　（六）确保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

　　（七）与相关机构和人员保持信息沟通，向有关部门报告危及港口设施保安的事件并保存事件记录；

　　（八）与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协调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九）签署《保安声明》；

　　（十）与提供保安服务的机构协调保安工作；

　　（十一）确保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施设备；

　　（十三）在接到船舶保安员请求时，协助其确认登船人员的身份。

　　第五十一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被告知船舶在履行SOLAS公约第Ⅺ-2章和ISPS规则的要求或者在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的措施和程序遇到困难时，以及在港口设施处于3级保安的情况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遇到困难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船舶保安员应进行联络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在船舶入港之前和船舶在港口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了解船舶履行SOLAS公约和ISPS规则的情况；

　　（二）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联系，了解该船舶的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船舶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三）在与船舶建立联系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及其任何后续变化通知港内靠泊船舶和将要靠泊的船舶，并向船舶提供必要的保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当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确定为2级或者3级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及时确认《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列的对应保安措施和程序得到执行，并应当立即与相关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四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得知船舶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应当及时报告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与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包括按照各自的《保安计划》操作，并可视情填写或者签署《保安声明》。

第七章 保安声明

　　第五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应船舶的要求，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一）该船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与之发生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二）中国政府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者这些航线上的特定船舶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

　　（三）曾经有过涉及该船或者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者保安事件。

　　第五十六条 在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所确定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开始前，应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要求，船舶应当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签署《保安声明》。

　　前款所称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包括在人口密集或者经济上重要的作业场所或者在其附近的设施进行的作业，以及旅客上下船舶、危险货物或者有害物质的过驳或者装卸作业、船舶曾经靠泊过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以外的港口设施等。

　　第五十七条 港口设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船港界面活动对人员、财产、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程度的判断，要求船、港双方签署《保安声明》。

　　第五十八条 《保安声明》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与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签署。

　　第五十九条 《保安声明》应当根据保安等级变化做相应的改变或者重新签署。

　　第六十条 《保安声明》应当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保存三年。

第八章 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

　　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

　　（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

　　（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二条 万吨级以上的港口设施应有六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万吨级以下的港口设施应有三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员工进行相关保安基础知识和岗位保安要求的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有针对性地了解并掌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并保证其具备如下知识：

　　（一）各保安等级的含义和本岗位保安要求；

　　（二）辨认和探察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三）辨认可能威胁保安者的特点和行为模式；

　　（四）紧急撤离、简单救护等自我保护技术。

　　第六十四条 港口设施应当进行保安训练和演习，确保港口设施人员熟练履行其在各保安等级所承担的保安职责，发现并及时改进任何保安缺陷。

　　第六十五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港口设施保安训练。

　　训练应当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目的是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测试。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保安演习。保安演习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两次演习间隔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演习应当结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通过模拟一定保安事件情景，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所涉及的各项保安要求，由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验证、评价和提高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综合反应能力，加强各级保安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

　　演习应当编制演习方案，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参加包括有关部门、船舶保安员共同进行的保安演习。

　　第六十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可以采用实地或者模拟的形式，也可以与相关训练、演习结合进行。

　　第六十九条 训练、演习完成后，应当进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九章 保安信息联络与共享

　　第七十条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是全国港口设施保安总联络点，负责全国港口设施的保安报警接收和保安信息联络工作。

　　各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值班室是所在地港口设施保安联络点，负责下列事项的全天候联系工作：

　　（一）接收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向相关海事管理机构了解船舶保安信息，针对接收到的保安报警及时按照应急反应程序采取保安行动，并视情通报有关部门；

　　（二）将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并为相关船舶提供保安建议或者援助；

　　（三）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保安信息。

　　第七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收到保安报警后，应立即与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报告港口设施名称、位置，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名称，设施内相关船舶、人员和货物，受到的保安威胁等情况。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第七十二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相关船舶保安事件和其他船舶保安信息，应当按照应急反应程序，通知相关的港口设施，协调港口设施和船舶的保安行动。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国际公约规定和工作需要，向国际海事组织报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负责接收和向国内相关部门、机构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港口设施保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原报送单位及时发出更正信息。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保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的及时报送、接收、分析、转发和共享。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七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及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予以纠正。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部网站公布与港口设施保安相关的公开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但为500总吨及以上特种用途船服务的港口设施自2008年7月1日起适用本规则。交通部于2003年11月14日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水发〔2003〕500号）同时废止。